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5樓

承辦人：邱素媛

電話：23113711分機2558

傳真：23756256

電子信箱：na11249@ntbt.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7000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及推薦選拔臺北市107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名冊各乙份

主旨：為選拔臺北市107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請推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並依附件1造冊，於107年2月13日前函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俾供選拔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二點(如附件2)規定辦理。
- 二、請勿推薦最近2年內曾接受表揚之營業人，並請優先推薦使用電子發票及中小規模之營業人，於推薦名冊特別註記。
- 三、貴會如有推薦名單，請先以電子郵件(NA11249@ntbt.gov.tw)或傳真(2375-6256)方式遞送名冊，以利作業(函文仍請候補)。

正本：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日用器皿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打字繕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

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帆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佛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刻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染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浴室三溫暖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書畫裱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棉花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煤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徵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樂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水電衛生設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錢幣、郵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鐘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金屬家

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鐵路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許慈美



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

(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2180 號令修正後)

- 一、為鼓勵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提高納稅榮譽，建立守法納稅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勵營業人由各商業、公益團體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推薦；或由各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或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事實之營業人推薦之。
- 三、營業人於最近 2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 (一) 短、漏開統一發票。
 - (二) 逾期申報銷售額。
 - (三) 有違章欠稅(含關稅)紀錄。惟使用媒體申報營業稅進銷項資料者因登錄錯誤，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之違章紀錄，不在此限。
 - (四) 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四、經推薦之營業人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負責選拔，並於徵詢確知其有接受獎勵之意願後，再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五、各稽徵機關依左列分配名額選拔受獎勵營業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額度內酌予增減之；又其中中小規模之營業人不得少於 50%：
 - (一) 臺北市國稅局 45 名。
 - (二) 高雄市國稅局 32 名。
 - (三)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78 名。
 - (四)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62 名。
 - (五)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57 名。
- 六、經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除發給獎牌，並予公開表揚外，並自核定之日起 3 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
 - (一) 稽徵機關得設置專櫃受理其營業稅申報事宜。
 - (二) 所開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一年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替代收銀機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本項獎勵得不受 3 年限制)。
 - (三) 由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四) 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五) 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予以書面審核。

(六) 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七、經各稽徵機關報請核定之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如願接受表揚或發給獎牌者，由各稽徵機關負責頒獎表揚；獎牌由財政部統一製發。

八、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各稽徵機關應於每年3月

31日前，將選拔結果陳報財政部核定。

九、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於受獎勵期間，經查獲有違章欠稅（含關稅）情事，應追回所發之獎牌，並取銷其各項獎勵待遇。

十、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